

证券代码：834358

证券简称：体育之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1、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0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05 月 10 日修订并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需要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调整情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28日

